#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編制表

$\overline{}$								-	_	
職			稱	官 等	職	等	員	\$	額	備考
分	署	<u>2</u>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-	_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副	分	署	長	簡任	第十職等		-	_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秘			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	等	-	_		
科			長	薦任	第八職等			<u>=</u>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主		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-	_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站			長	薦任	第八職等		**)	五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技			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	等	<u>_</u> -	十九	<u>'</u>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 為技士。
專		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	等		_	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 為技士。
技		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至第七職等	等	三	++	=	內二人俟技正一 人、專員一人出缺 後改置。
科	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至第七職等	等	ı	四		
技		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	等	-	ヒ	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助	玛	E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	等		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書	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	等	_			

	1					Т
人士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事室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1	
政風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主計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室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-	
			合	함	-00	

## 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 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